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新聘辦法

87年7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89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(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)訂定，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事項，皆以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依專長領域需求以公開方式徵求。
- 三、 新聘教師如以著作送審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總點數必須超過(含)5點。計點方式如「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第四款說明。
- 四、 由全系教師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再至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人選。經本系三分之二以上(含)教師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，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依得票數排優先順序並決定人選，再送系教評會評審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